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

承辦人：謝佳頻
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1537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電報1份

主旨：花蓮縣政府延期辦理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（下稱111年全中運）部分尚未開賽之競賽種類，相關參與人員取消（退訂）交通票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、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4月15日府教體字第1110078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花蓮縣境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擴散且日趨嚴峻，為保護所有參賽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，花蓮縣政府業已函請主辦機關教育部同意延期辦理111年全中運部分尚未開賽如：桌球、羽球、木球、軟式網球等會內賽，及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跆拳道（對打）、空手道、拳擊、擊劍、自由車（公路及計時賽）、角力、卡巴迪等競賽種類（科目）之賽事。
- 三、前揭賽事參與人員（各縣市參賽隊職員或大會裁判人員）取消（退訂）台鐵交通票券部分，業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免收手續費（如附件電報），請各校配合於111年4月19日（週二）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以學校為單位，憑本函至台鐵全線各車站辦理退票手續，團體票至遲應於開車1小時前、一般車票須開車前辦理退票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(二)部分業先行辦理退票並予扣除手續費者，仍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憑本函及退票證明，至臺鐵全線各車站辦理手續費退票手續。

(三)憑運動員證、選手證、職員證、裁判證等證明文件，亦可辦理前開退票及免收退票手續費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